

# 关于注册商 域名转让政策 D 部分的最终报告 政策制定流程

## 文档状态

本文档是关于 IRTP D 部分 PDP 的最终报告，由 ICANN 工作人员编制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提交给 GNSO 理事会。

## 摘要

按照注册商域名转让政策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要求，本报告已提交给 GNSO 理事会审议。<sup>1</sup>

---

<sup>1</sup> 本报告将提供所有联合国语言版本。但请注意，英文版本是唯一的权威版本。

## 目录

|   |           |
|---|-----------|
| <b>1. 执行摘要</b>  | <b>3</b>  |
| <b>2. 目标及后续步骤</b>                                     | <b>7</b>  |
| <b>3. 背景信息</b>  | <b>8</b>  |
| <b>4. 审议与建议</b>                                       | <b>10</b> |
| <b>5. 社群意见</b>  | <b>32</b> |
| <b>附录 A — IRTP D 部分 PDP 工作组章程</b>                     | <b>33</b> |
| <b>附录 B — 向选区和利益相关方团体征询初步意见</b>                       | <b>34</b> |
| <b>附录 C — 转让争议相关使用案例概览</b>                            | <b>35</b> |
| <b>附录 D — 2001 RAA、2009 RAA 和 2013 RAA 中处罚结构的发展历程</b> | <b>37</b> |
| <b>附录 E — IRTP 和 FOA 使用流程图</b>                        | <b>42</b> |
| <b>附录 F — 注册商域名转让政策的术语定义</b>                          | <b>43</b> |
| <b>附录 G: 工作组成员及存档资料</b>                               | <b>45</b> |
| <b>附录 H: 最终问题报告背景信息</b>                               | <b>47</b> |

# 1. 执行摘要

## 1.1 背景信息

[注册商域名转让政策](#) (IRTP) 为注册商之间的域名转让提供了政策框架，也为注册商域名转让争议的解决提供了标准化的要求 — 通过转让争议解决政策 (TDRP)。该政策是一项获得社群共识的现行政策，于 2004 年底开始实施，之后进行过多次修订。<sup>2</sup> IRTP D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 (PDP) 是该系列修订中的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政策制定流程。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理事会是在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上[达成决议](#)，启动了关于 IRTP D 部分的问题报告，并认为“该报告应囊括原转让工作组发现的所有遗留问题以及 IRTP C 部分工作组发现的其他问题。”

## 1.2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IRTP D 部分工作组 (WG) 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他们决定通过每周召开一次电话会议和在公开存档的[邮件列表](#)上交流的方式来开展工作。此外，工作组还在 ICANN 北京、德班、布宜诺斯艾利斯、新加坡和伦敦会议期间召开了面对面会议。关于这些审议工作的概述请参见第 4.2 节。

## 1.3 建议

请注意，本小节中的建议内容有所节略。对于其中大多数建议，工作组均提供了额外的背景信息和相关资料，这些信息和资料可参见[第 4 节](#)。该节内容涵盖了工作组的所有审议工作和未删节建议。

### 1.3.1 针对章程问题 A 的建议

*是否应规定针对注册局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报告要求，以向社群提供先例和趋势信息，容许其参考以往的争议提交案例。*

---

<sup>2</sup> IRTP A: <http://gns0.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inactive/2008/irtp>; IRTP B: <http://gns0.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irtp-b>; IRTP C: <http://gns0.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irtp-c>

**Recommendation #1.** 工作组建议将报告要求纳入 TDRP 政策。

**Recommendation #2.** 工作组建议修订 TDRP 以纳入 UDRP [...] 的内容。

### 1.3.2 针对章程问题 B 的建议

*是否应在 TDRP（转让争议解决政策）中包括其他条款，说明在出现多次转让时应如何处理争议。*

**Recommendation #3.** 工作组建议对 TDRP 进行修订，纳入以下内容或与其含义相当的内容：“根据转让争议解决政策中争议解决流程的规定，如果接手注册商通过无效转让从登记在注册商那里获得注册提供权，则从接手注册商到第三方注册商的转让以及所有其他后续转让均无效。”

**Recommendation #4.** 工作组建议，如果通过 TDRP 程序发现了违反 IRTP 的域名转让，应在执行该违规转让前直接将域名退回给登记在册的注册商和注册局。

**Recommendation #5.** 工作组建议将启动 TDRP 的法定时效从目前的首次转让后 6 个月延长至首次转让后 12 个月。

**Recommendation #6.** 工作组建议，如果根据 TDRP 发起强制执行请求，则在等待处理这类请求的过程中，应“锁定”相关域名，不得进行进一步转让。相应地，应将“TDRP 行动”和“URS 行动”添加至 IRTP 中拒绝转让理由列表的第二点中（第 3 节）；同时相应地修改 IRTP 和 TDRP 的内容。

### 1.3.3 针对章程问题 C 的建议

*是否应作为该政策的一部分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注册人的争议解决选项（注册人当前依靠注册商代表他们启动争议）。*

**Recommendation #7.** 工作组建议在 TDRP 中新增一份定义列表（附录 F），使政策更清晰易懂。

**Recommendation #8.** 工作组建议不要在当前 TDRP 中制定可供注册人使用的争议解决选项。

**Recommendation #9.** 工作组建议工作人员与 IRTP C 部分实施审核小组密切合作，确保 IRTP C 部分注册人间域名转让建议得以实施并确定是否需要建立争议解决机制以解决附录 C 中的使用案例。一旦这类政策得到实施，应对其运作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必要时应编制一份问题报告来评估是否需要制定注册人间转让争议解决政策。

**Recommendation #10.** 工作组建议修订 TDRP，取消 TDRP 的第一层（注册局层）。

**Recommendation #11.** 工作组建议 ICANN 采取必要步骤，在 ICANN 网站上突出显示与违规转让争议有关的信息，并确保此类信息的呈现方式简单明了，方便注册人访问。

### 1.3.4 针对章程问题 D 的建议

*是否应针对注册商向注册人提供转让争议解决选项相关信息的问题制定要求或最佳实践。*

**Recommendation #12.** 工作组建议 ICANN 创建并维护一个用户友好的一站式网站，网站上包含与具有争议的转让和注册人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相关的全部信息。此类网站应设置为可以从 ICANN “注册人权益和责任” 页面明确访问或整合到该页面中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benefits-2013-09-16-en>)，或采用其他类似设置。

**Recommendation #13.** 工作组建议，ICANN 授权注册商最好在其网站上突出显示到 ICANN 注册人帮助网站的链接。而且，注册商还应大力鼓励所有分销商也突出显示这类链接。此外，工作组建议向所有 ICANN 授权注册商传达这一信息。

### 1.3.5 针对章程问题 E 的建议

*对于违反政策的现有处罚是否足够严格，还是应在该政策中增加针对特定违规的附加条款/处罚。*

**Recommendation #14.** 工作组建议无需在现有 IRTP 或 TDRP 中新增任何处罚条款。

**Recommendation #15.** 作为对未来政策制定流程的一项指导，工作组建议应尽可能地避免就某项具体的政策制定处罚规定。

### 1.3.6 针对章程问题 F 的建议

*普遍采用和实施 EPP AuthInfo 代码是否能消除 FOA 的需要。*

**Recommendation #16.** 工作组建议不要取消 FOA。不过，考虑到 FOA 存在的一些问题（如批量迁移以及注册商和/或分销商的合并），工作组建议 FOA 的适用性不应局限于电子邮件。相应的改进措施可包括：通过短信传送 FOA 或通过交互式网站授权。但是，无论采取什么创新措施，都必须具有审查功能，因为这仍然是 FOA 的主要功能之一。

### 1.3.7 其他建议

**Recommendation #17.** 工作组建议，在所有 IRTP 建议实施后（包括 IRTP-D 以及 IRTP-C 的余留事项），GNSO 理事会应与 ICANN 员工一同成立一个专家组，收集、讨论和分析相关数据，确定这些改进措施是否改善了 IRTP 流程和争议机制，找出可能余留的不足之处。

**Recommendation #18.** 工作组建议，合同签约方和 ICANN 应着手收集有助于为将来 IRTP 评估小组提供工作指导的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尤其是与“观点”（4.2.7.1）中所列问题有关的数据和信息。

## 1.4 利益相关方团体/选区声明与首轮公共评议期

在工作组开展工作后，[公众意见论坛](#)也随即开放。公共评议期的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到 12 月 14 日。在此期间，工作组收到了 gTLD 注册局利益相关方团体提交的一 (1) 份[社群意见](#)。此外，工作组还邀请所有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以及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 (SO) 和咨询委员会 (AC) 提交其各自对 IRTP D 部分问题的声明（参见附录 B）；最终收到了一 (1) 份[声明](#)。工作组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初步报告](#)，并在同一天启动了[公众意见论坛](#)。该论坛的公众意见回复期已于 4 月 25 日结束，工作组共收到了四 (4) 份[意见](#)。工作组详细地审阅了这些意见；<sup>3</sup>关于如何处理这些意见以及它们对工作组最终建议的影响，可参见第 4 节。有关收到的社群意见的更多信息以及工作组对其的考量情况可参见第 5 节。

## 1.5 共识程度与预期影响

本最终报告中的所有 18 条建议均得到了所有工作组成员的一致支持。

---

<sup>3</sup> 请参见工作组的公众意见审核工具：<https://community.icann.org/x/4phwAg>

## 2. 目标及后续步骤

本注册商域名转让政策 (IRTP) D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 (PDP) 最终报告的编制工作是按照 [《ICANN 章程》附录 A](#) 中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规定来完成的。本最终报告根据 2014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初步报告](#)更新而来，反映了 IRTP D 部分 PDP 工作组对所收到公众意见的审核和分析以及工作组成员之间的进一步审议。此报告现已提交给 GNSO 理事会审议。PDP 工作组建议的概述内容可参见第 4 节。如果 GNSO 理事会批准了最终报告，则 ICANN 工作人员将编制一份 GNSO 理事会报告，并将其同最终报告一起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在公共评议期结束后，ICANN 将就是否批准工作组在本最终报告中建议的政策更改做出决定。

## 3. 背景信息

### 3.1 流程背景

为贯彻 ICANN 促进和鼓励域名空间内良性竞争的责任要求，注册商域名转让政策 (IRTP) 旨在为域名所有者提供一种简单直接的方法，让他们可以轻松将自己的域名从一个 ICANN 授权注册商转让到另一个，当然前提是希望这样做。该政策还对注册商如何处理域名持有者的此类转让请求提出了标准化的要求。该政策是一项获得社群共识的现行政策，于 2004 年底开始实施。在审核政策的过程中，GNSO 理事会成立了一个转让工作组 (TWG)，负责对现行转让政策的可改进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TWG 共列出了 20 多个可能需要澄清和改进的方面（参见[报告](#)）。随后，GNSO 理事会安排了短期规划小组对转让工作组提出的政策问题进行评估和确定优先顺序。2008 年 3 月，规划小组向理事会递交了一份报告，建议将相关问题的审议工作分为 5 个 PDP (A - E)（参见[建议](#)）。2008 年 5 月 8 日，GNSO 理事会采纳了规划小组的 5 个 IRTP PDP 结构建议。理事会决定这 5 个新 PDP 大体上将依次落实，如果资源允许，也可能会并行开展。到目前为止，前面几个 PDP 均已发布最终报告：

- IRTP A 部分[最终报告](#) — 于 2009 年 3 月发布
- IRTP B 部分[最终报告](#) — 于 2011 年 5 月发布
- IRTP C 部分[最终报告](#) — 于 2012 年 10 月发布

在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GNSO 理事会会议上，理事会曾[要求](#)工作人员就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 IRTP PDP 工作组提交一份问题报告，该报告须囊括原转让工作组发现的所有遗留问题以及 IRTP C 部分 PDP 工作组发现的其他问题。这些章程问题包括：

- a) 是否应规定针对注册局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报告要求，以向社群提供先例和趋势信息，容许其参考以往的争议提交案例；
- b) 是否应在 TDRP（转让争议解决政策）中包括其他条款，说明在出现多次转让时应如何处理争议；

- c) 是否应作为该政策的一部分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注册人的争议解决选项（注册人当前依靠注册商代表他们启动争议）；
- d) 是否应针对注册商向注册人提供转让争议解决选项相关信息的问题制定要求或最佳实践；
- e) 对于违反政策的现有处罚是否足够严格，还是应在该政策中增加针对特定违规的附加条款/处罚；
- f) 普遍采用和实施 EPP AuthInfo 代码是否能消除 FOA 的需要。

[最终问题报告](#)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提交给 GNSO 理事会。2013 年 1 月 17 日，GNSO 理事会在其会议上达成了启动 PDP 工作组的[决议](#)，让该工作组负责就[章程](#)中列出的遗留问题提供建议。

### 3.2 最终问题背景

本[最终问题报告](#)提供了关于章程问题的重要背景信息。相关的初步报告摘录可参见附录 H。

## 4. 审议与建议

本节将概述工作组的所有审议工作（工作组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首次会议）。编制本节内容的目的有两个：一是作为工作组讨论和分析的记录材料，二是为下一节中提出的建议提供背景。如需了解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属组织的信息，请参阅附录 G。

### 4.1 实情调查和工作组研究

为了让工作组成员对注册商域名转让政策的理解达成一致，2013 年 2 月召开的首次工作组会议为工作组提供了 [IRTP 培训演示会](#)。除了寻求社群意见之外，工作组还决定从各种其他渠道收集相关信息，以了解与章程问题有关的潜在问题，这些渠道包括注册局、注册商、ICANN 合规部门、ICANN 法务部门以及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等。

#### 4.1.1 IRTP 相关数据

工作组邀请 ICANN 合规部门提供其收到的 IRTP 相关投诉的性质和数量信息。这些数据表明 IRTP 问题中包括大量的投诉。ICANN 合规部门提供的数据是 2012 年 1 月到 2013 年 2 月之间的，具体如下：

- 收到和处理了 6594 份与 IRTP 相关的投诉。
- 其中，2778 份 (42%) 属于无效投诉（不涉及可能违反 IRTP 的投诉）或常见问题 (FAQ) 类型的投诉。
- 其余 3816 份 (58%) 为有效的 IRTP 投诉，其中有 47 份 (1.2%) 是关于未授权域名转让的。
- 在这 47 份与未授权域名转让有关的投诉中，31 份（占有效 IRTP 投诉总数的 0.8%）是关于电子邮件地址劫持或注册人控制面板访问凭证的劫持。
- ICANN 合规部门指出，在处理其余 16 份（占有效 IRTP 投诉总数的 0.4%）未授权转让投诉时，所有涉事注册商均未陈述或提供能证明他们启动了 TDRP 程序的证据。

#### 4.1.2 TDRP 相关数据

关于是否应增加注册人争议解决选项的章程问题 B，工作组分别向 Verisign、国家仲裁论坛 (NAF) 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收集了有关转让争议解决政策 (TDRP) 的数据，同时还从 Tucows、GoDaddy 和 Key-Systems 等注册商处收到了许多非正式资料。

##### 4.1.2.1. Verisign 数据

从 2009 年 10 月到 2013 年 4 月之间：

- Verisign 共收到了 154 例 TDRP 案例，其中 142 例是关于 .com 的，12 例关于 .net。
- 在这 154 例案例中，109 例为强制执行请求 (RFE)，45 例为恢复提供权申请 (ARS)。<sup>4</sup>
- 在这 109 例案例中，Verisign 就其中的 59 例作出了裁决（提出请求的注册商获胜 38 次；2 例被“NACK”（否认）<sup>5</sup>；在另外 2 例案例中，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收到了上诉，但上诉处理结果均维持原来的裁决），并针对其余 50 例案例发布了无胜负裁决。
- 在 Verisign 作出裁决的 59 例案例中，投诉的内容包括：
  - 授权转让的人并非转出注册商 Whois 记录中列出的管理联系人或注册域名持有者（37 例）
  - 管理联系人在注册域名持有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授权转让（8 例）
  - 接手注册商未获得管理联系人或注册域名持有者明确的转让同意书（5 例）
  - 域名的付费情况存在争议（3 例）
  - 域名在未得到原注册人批准的情况下进行了转让（2 例）
  - 接手注册商未能在收到请求后 5 天内提供标准授权形式 (FOA)（2 例）
  - 在要求转出注册商提供拒绝转让的依据时，转出注册商未能提供（1 例）
  - 其他（1 例）

---

<sup>4</sup> 某些情况下，注册商之间可能能够友好地解决争议，但在反向转让问题上可能需要一定的帮助。这时，他们可以向 Verisign 提交一份“恢复提供权申请”(ARS)。在收到双方注册商同意反向转让域名的协议后，Verisign 会执行“转让撤销”流程，将争议中的域名退还给转出注册商。这样，转出注册商便能够“重新获得”该域名的注册提供权，而无需在注册期上另外加上一年的时间。

<sup>5</sup> 转出注册商拒绝转让

#### 4.1.2.2 国家仲裁论坛 (NAF) 数据

NAF 共处理了 6 例 TDRP 案例：

- 所有 6 例都是对一级裁决的上诉，并且都与 Versign 负责管理的域名有关
- 在这 6 例案例的一级裁决中，接手注册商获胜 1 例，1 例的请求被驳回，另外 4 例没有达成胜负裁决
- 在二级裁决 (NAF) 中，上诉方获胜 5 例，被上诉方获胜 1 例，前者为欺诈性转让，后面的 1 例为转让未遂

#### 4.1.2.3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数据

ADNDRC 共处理了 4 例 TDRP 案例：

- 所有 4 例案例都发生了程序上的问题
- 在所有 4 例案例中，被上诉方均未提供足够的信息或压根未提供任何信息
- 在其中 2 例案例中，上诉方未能提供足够的信息
- 这使得只有 1 例案例得到了仲裁，仲裁结果为上诉方获胜
- 2 例未达成胜负裁决，对于另外 1 例，ADNDRC 认为自己不具备作出裁决的权利。

#### 4.1.2.4 注册商数据 (Key-Systems、Tucows、GoDaddy)

共有三家注册商就收到的或其参与的 TDRP 案例数量提供了反馈。

##### Key-Systems

在过去 5-6 年里，Key-Systems 未启动任何 TDRP 程序，也没有参与任何 TDRP 程序。

##### Tucows

Tucows 大概参与了四起 TDRP 案例（都不是最近发生的）。另外，与转让有关的投诉和问题也比较少（大约为每年 12 例），这些转让通常是通过直接与其他注册商协商解决的非正式渠道进行处理的。鉴于 Tucows 主要是以批发商的身份运营，因此，某些转让问题可能仅发生在域名分销商之间，未曾直接提交给 Tucows。

## Godaddy

通常，GoDaddy 每个月会收到 30-50 起转让争议案例。约 25% 的争议会通过与其他注册商协商解决。其余争议则因为以下原因而没有继续处理：

- 转出注册商停止继续争议；
- 客户之间自己解决了问题；
- 调查发现其中一方当事方提交了虚假争议。

在统计数据时，GoDaddy 的记录中只有一例启动了正式 TDRP 程序的案例（2008 年）。

### **4.1.3. ICANN 合规部门的 TDRP 执行能力**

在审议后期，工作组曾要求 ICANN 合规部门提供有关 IRTP 相关投诉情况和用于执行这类投诉处理的衡量标准的详细信息。ICANN 合规部门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信息：

ICANN 合规部门有权采取行动的场景（依据 IRTP，正如实际情况那样）包括：

## 涉及转出注册商

- **AuthInfo 代码问题**
  - 注册人无法从注册商控制面板（或类似地方）中检索到 AuthInfo 代码，随后注册人要求注册商发送 AuthInfo 代码，但注册商在规定的 5 天内一直未发送（在本案例中，如果两个条件均属实，则构成违规）；
  - 注册商向注册人提供的 AuthInfo 代码检索方法比向注册人提供的注册人联系人或域名服务器信息更新方法有更多的限制；
  - 注册商将 AuthInfo 代码发送给了除注册域名持有者和管理联系人（转让联系人）以外的其他人。
  - 注册商根本没有发送 AuthInfo 代码。
- **FOA 问题**
  - 注册商没有发送 FOA
  - 注册商将 FOA 发送给了除转让联系人以外的其他人

- 域名注册的解锁问题
  - 注册人无法通过在线渠道解锁域名注册，随后注册人要求注册商解锁域名注册，但注册商在 5 天内一直未解锁（在本案例中，如果两个条件均属实，则构成违规）

### 涉及接手注册商

- AuthInfo 代码问题
  - 注册商允许转让但没有接收 AuthInfo 代码 — 虽然这在技术上不可能发生，但在理论上是可能的（出现这种场景的话，还会涉及到注册局出错）
- FOA 问题
  - 注册商没有发送 FOA
  - 注册商将 FOA 发送给了除转让联系人以外的其他人
  - 注册商在发送 FOA 后未收到确认的情况下允许转让

## 4.2 工作组审议与建议

### 4.2.1 章程问题 A

*是否应规定针对注册局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报告要求，以向社群提供先例和趋势信息，容许其参考以往的争议提交案例。*

#### 4.2.1.1 观点

目前，转让争议解决政策 (TDRP) 中未针对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在作出 TDRP 争议结论时是否应该报告提出任何要求。2006 年 1 月，《转让工作组问题审核》<sup>6</sup>中指出，“TDRP 的执行情况似乎存在不一致，执行者不会参考过去的先例。同一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对实情相似的不同案例的裁决不同，这导致了处理程序的严重不透明和缺乏可靠性”（问题 15）。

---

<sup>6</sup> <http://forum.icann.org/lists/transfers-wg/docHMrHaPLWRt.doc>

当前，只有 gTLD 注册局才需要在其每个月向 ICANN 提交的事务报告中，提供各个注册商统计的已收到和已解决的争议数量数据。这一要求不包括具体的个案信息。<sup>7</sup>在这一背景下，工作组注意到有一篇媒体文章凸显了人们对 TDRP 的认识的缺乏。<sup>8</sup>

在讨论过程中，IRTP D 部分工作组一致认为公开 TDRP 争议处理结果将是比较理想的情况，尤其是在考虑到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等其他争议解决政策中存在类似规定的时候。他们还一致认为，无论是对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还是对争议当事方而言，确保各争议解决政策的一致性和透明度都将是有益的。在工作组看来，注册商报告将加强人们对政策的理解，同时增大政策对受影响方的影响。而且，统一的争议解决结果记录还能将为将来的争议解决政策审核提供相关数据，帮助审核。

工作组指出，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 的自我强制公开政策已到位，适用于所有 TDRP 裁决。其他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可以将 ADNDR 的这一做法当作一种最佳实践模式进行效仿。<sup>9</sup>

工作组查看了自初步报告发布后公众就这一建议提交的所有意见。鉴于所有意见均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工作组未对该建议做任何更改。

#### 4.2.1.2 建议

**建议 #1 — 工作组建议将报告要求纳入 TDRP 政策。**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P) 作出的所有裁决结果<sup>10</sup>都应该按照 UDRP 当前采用的做法公布到提供商的网站上，特殊情况除外。这类例外情况必须由 DRP 申请、ICANN 合同合规部门根据各个案例的情况给予批准。工作组建议发布遵照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示例编制的报告。<sup>11</sup> 此类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处于争议中的域名；
- b) 争议当事方的相关信息；
- c) 案例裁决全文；

<sup>7</sup> 参见 <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ies/reports>

<sup>8</sup> 参见 <http://www.thedomains.com/2013/07/30/you-know-about-udrps-have-you-ever-heard-of-a-tdrp/>

<sup>9</sup> ADNDR 报告请参见 [https://www.adndrc.org/tdrp/tdrphk\\_decisions.html](https://www.adndrc.org/tdrp/tdrphk_decisions.html)

<sup>10</sup> 在章程问题 C 中，工作组建议取消作为 TDRP 争议解决第一层的注册局。因此，尽管章程问题 A 中有相关说明，但此处不会纳入针对注册局的任何报告要求。

<sup>11</sup> 参见 ADNDRC 关于 TDRP 裁决的四份报告：[http://www.adndrc.org/mten/TDRP\\_Decisions.php?st=6](http://www.adndrc.org/mten/TDRP_Decisions.php?st=6)

d) 裁决执行日期。

此公开要求不适用于在实施本建议前发生的 TDRP 裁决。

#### **建议 #2 — 工作组建议修订 TDRP 以纳入此 UDRP 修订版的有关内容：**

“相关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应报告依据 TDRP 启动转让争议解决流程的所有裁决。根据该政策作出的所有裁决都将完整地公布在互联网上，只有争议解决专家组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编辑裁决内容时除外。任何情况下，如果某项投诉被认定为恶意投诉，则应完整公布对其作出的裁决。”

##### **4.2.1.3 建议获得的共识程度**

建议 #1 和 #2 获得了全体成员的一致支持。

##### **4.2.1.4 建议带来的预期影响**

根据工作组的预计，这两项建议将提高 TDRP 结果的可见性、透明度和一致性，同时改善对有意义数据以及与使用本政策及其有效性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工作组还预计，这些建议对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带来的财务影响相对较小，尤其是考虑到公开结果会为将来提供极具价值和有用的参考数据。

#### **4.2.2 章程问题 B**

*是否应在 TDRP（转让争议解决政策）中包括其他条款，说明在出现多次转让时应如何处理争议。*

##### **4.2.2.1 观点**

如果一个域名经过多次转让，则在试图解决转让争议时可能会出现这个问题。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启动 TDRP，因为在初次转让时可能就已经违反了 IRTP，即使后续转让并没有违反该政策。我们有时候称这种问题为“域名洗钱”或“域名调换”。它可以使争议处理程序复杂化，自初次争议性转让发生后的每次转让流程都必须进行验证和评估。这一调查可能会涉及到多个注册商，但他们中的部分注册商或所有注册商可能确实遵守了转让政策。另外一个使事情复杂化的问题在于，注册商保留转让记录的规定时间仅为三年。

工作组考虑了遵守现行转让政策但却获得被劫持的域名对相应注册人而言的公平性问题。在注册商调换链中，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可能会发现初次转让便已经违反了转让政策，从而导致必须对后续所有其他转让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工作组认为，如果后续转让是遵照 IRTP 进行的，且启动 TDRP 的法定时效已过，则域名应仍然归当前的登记在册注册商管理。

工作组一致认为，一旦检测到“域名洗钱”，必须立即锁定相应域名，且转让链上的所有注册商都应该参与实情调查。为了便于注册商参与，所有域名转让过程中都必须收集和存储一些必要的信息。工作组指出，Verisign 当前版本的补充规定便符合这样的要求（参见第 N 节第 1 条）。

工作组还指出，启动 TDRP 的法定时效对这类场景而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启动时间限制在 IRTP 第 2.3 小节中有相应的规定，如下：

*争议必须在宣称违反转让政策后六 (6) 个月内提交。如果是登记在册注册商宣称转让违反该政策，则转让完成之日应视为“宣称违反”事件发生之日。如果是接手注册商宣称某一域名转让应该发生但却没有发生，则注册局收到 NACK（定义见下文）之日应视为“宣称违反”事件发生之日。*

工作组指出，启动 TDRP 的法定时效当前规定为六个月。鉴于许多注册人不会定期查看其所注册域名的状态，因此，对注册人而言，这一时间周期可能太短，无法发现具有争议的转让以及通知其注册商并进而由注册商启动 TDRP。<sup>4</sup>

考虑到该法定时效对注册商和接手注册人保证法律确定性的重要性，工作组觉得，延长时效可能会有益于处理争议转让。由于根据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 (WDRP)<sup>12</sup>，注册商有义务每年联系注册人，因此工作组认为，将法定时效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可能比较理想。在转出注册人没有收到更新联系人信息的年度提醒通知时，这可以为注册人提供额外的

---

<sup>12</sup> 参见 <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consensus-policies/wdrp>。

“反应时间”，以便就没有收到通知的事情询问其注册商，从而可以减少多次调换的转让问题。同时，工作组成员认为，这样的时间延长也不会过度加重合法转让的负担。

在针对初步报告启动的公共评议期间，工作组收到了许多要求进一步延长法定时效的意见。然而，在经过进一步讨论后，工作组认为延长至 12 个月已经足够，因为 12 个月已经足以让注册人和注册商注意到所谓的违规转让以及启动 TDRP。此外，由于在延长对注册人和注册商免受违规转让祸害的保护的同时，还需确保域名转让不再受将来 TDRP 约束的法律确定性，12 个月的期限是这两者之间的一种折衷方案。

还应当指出的是，按照 IRTP C 部分 PDP 工作组的建议，注册人变更等操作需要“注册商锁定相关域名 60 天，以防在这期间发生域名的注册商转让，除非前注册人在收到相关风险标准通知后选择放弃应用这一要求”（参见建议 #1 第 5 步）。<sup>13</sup>

工作组指出，域名调换可能既包括注册商间转让又包括注册人间转让（参见附录 C 中的“使用案例”）。与后者有关的争议可能会受到关于注册人间转让政策的 IRTP C 部分建议的影响。工作组一致认为，TDRP 在这类转让上的应用应根据 IRTP C 部分建议进行审查。

#### 4.2.2.2 建议

**建议 #3** — 工作组建议对 TDRP 进行修订，纳入以下内容或与其含义相当的内容：“根据转让争议解决政策中争议解决流程的规定，如果接手注册商通过无效转让从登记在册注册商那里获得注册提供权，则从接手注册商到第三方注册商的转让以及所有其他后续转让均无效。”

**建议 #4** — 工作组建议，如果通过 TDRP 程序发现了违反 IRTP 的域名转让，应在执行该违规转让前直接将域名退回给登记在册的注册商和注册局。

**建议 #5** — 工作组建议将启动 TDRP 的法定时效从目前的首次转让后 6 个月延长至首次转让后 12 个月。

---

<sup>13</sup> 参见 IRTP C 部分 PDP 最终报告第 41 页 <http://gns0.icann.org/en/issues/irtp-c-final-report-09oct12-en.pdf>

这样，即使注册人不再接收其注册商发出的年度 WDRP 通知，仍有机会发现欺诈性转让。

**建议 #6** — 工作组建议，如果根据 TDRP 发起强制执行请求，则在等待处理这类请求的过程中，应“锁定”相关域名，不得进行进一步转让。相应地，应将“TDRP 行动”和“URS 行动”添加至 IRTP 中拒绝转让理由列表的第二点中（第 3 节）；同时相应地修改 IRTP 和 TDRP 的内容。<sup>14</sup>

TDRP 以及注册商、注册局和第三方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指导手册也应该进行相应的修改。工作组指出，一旦开始实施 UDRP 锁定流程，应按 UDRP 规定的方式执行锁定。

#### 4.2.2.3 建议获得的共识程度

建议 #3、#4、#5 和 #6 获得了全体成员的一致支持。

#### 4.2.2.4 建议带来的预期影响

工作组预计，在等待 TDRP 程序处理结果期间，此建议将有助于减小欺诈性转让中域名调换带来的影响。

锁定机制应包括注册局为停止后续转让而添加的服务器禁止状态以及/或注册商为停止后续转让而添加的客户端禁止状态。工作组还预计，此建议将给注册人提供更高的安全性，不仅能更容易地察觉到欺诈性转让，还让其有足够的时间来联系注册商和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 4.2.3 章程问题 C

*是否应作为该政策的一部分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注册人的争议解决选项（注册人当前依靠注册商代表他们启动争议）；*

---

<sup>14</sup>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policy-transfers-2014-07-02-en>

#### 4.2.3.1 观点

##### *注册人争议解决选项*

目前，依据 TDRP 的规定，只有接手注册商或登记在册注册商才能提交争议，注册人是无权这样做的。然而，ICANN 合规部门告知工作组，其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共收到了来自个人的 3816 份投诉，均宣称域名在未授权的情况下被转让（参见本报告第 5.1.1 节）。如果注册人觉得自己的情况遭到了其注册商的忽视，他们当前的选择就只有两种：向 ICANN 合规部门提交投诉，或者通过司法体系来处理，但他们不能直接启动 TDRP。

对于是否允许注册人启动 TDRP 的问题，工作组花了大量的时间来讨论。工作组甚至为此专门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起草允许注册人自行启动流程的 TDRP 修订版。在讨论过程中，工作组拟定了一份列表，上面列出了包括注册人可以在哪些场景下提出转让争议在内的使用案例（参见附录 C）。

然而，工作组最终还是决定不应在 TDRP 中纳入针对注册人的争议解决选项。具体而言，工作组担心的问题在于，往一项本已经复杂的技术流程中新增一类当事方将会使得该流程不堪重负。而且，工作组还发现，如果争议发生在合法注册人与罪犯之间，将很难想像“败诉方付费” TDRP 成本回收方案会如何运作。因此，最好是建立单独的注册人间和注册商间转让争议解决流程，而不是允许注册人通过直接启动 IRTP 来解决争议。

随着工作组讨论的展开，有一点变得很明确，那就是有必要对注册人间转让引起的潜在争议进行处理。因此，在收集和评估了 ICANN 合规部门及/或注册商提供的相关数据之后，以及在落实了 IRTP C 部分“注册人变更”政策之后，GNSO 理事会便可以确定并非所有使用案例（附录 C）都已得到处理，应该探寻其他争议解决选项。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建议 GNSO 理事会索取一份问题报告，以便考虑注册人间转让争议解决机制的改进问题。

BC 在其公众意见中认为，应该允许注册人启动转让争议解决程序。为此，工作组重新慎重地审视了该问题，对这一选项进行了激烈讨论，但最终仍然坚信，注册商间转让争议解决政策不应用来解决注册人之间的转让争议。

### *提供给注册人的信息*

工作组指出，ICANN 网站上有关注册商间和注册人间域名转让的注册人处理选项说明本应该内容清晰并突出显示，但事实并非如此。在工作组与 ICANN 合同合规部门沟通之后，合规部门对自己在解决转让争议方面的角色和职权有了更好的理解，上述相关内容也就变得清晰明确了。ICANN 合同合规部门可以处理违规转让的情况如附录 C 所列。在此背景下，工作组表示，虽然 TDRP 是专为注册商制定的，但这些争议中同时也涉及到了注册人，因此 ICANN 网站（尤其是 ICANN 合规部分的内容）有必要为注册人提供清晰明确的引导，告知他们在发生转让争议时可以联系谁获得帮助。<sup>15</sup> 工作组收到的公众意见也认为应该如此。

### *定义列表的必要性*

在讨论适用于注册人的转让选项问题时，工作组详细检查了 TDRP 和 IRTP 中的措辞。通过这次检查，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些政策/场景中使用的各个术语存在不一致和可能造成混淆的问题。于是，工作组决定起草一份适用于这些政策的定义列表，以提高政策内容的用户友好性。定义列表的具体内容可参见附录 F。

### *注册局作为 TDRP 的一级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在审核 TDRP 期间，工作组讨论了确保 TDRP 裁决一致性的必要性，重点讨论了该政策中作为一级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注册局。具体而言，工作组讨论的问题在于是否可以取消这个第一级。

关于这个问题，工作组指出，取消注册局层可导致注册商的 TDRP 成本增加，注册人的成本也可能增加，这是因为，如果注册商或注册人之间无法自己就解决方案达成共识，他们只能将投诉提交给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而不能再提交给注册局，前者的收费较后者更高。工作组还提到，这种成本的增加会给使用 TDRP 造成障碍，并且可能会使注册商更加不情愿启动争议解决流程。工作组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已经启动的 TDRP 争议总数其实非常少。当前的情况是，大多数注册局都必须具备解决 TDRP 争议的能力但却从未使用过（鉴于注册局 Verisign 有效地处理了所有 TDRP 争议）。再者，由于取消注册局层不会阻止

---

<sup>15</sup> 关于这一问题的明确建议请参见章程问题 D，该问题涉及向注册人提供争议解决选项的信息 (5.2.4.3)。

注册商在启动 TDRP 之前就已经达成共识（与目前的情形类似），因此似乎不会带来显著的成本增加。

相反，取消作为一级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注册局层很可能会使解决流程的应用更具一致性，因为这时的转让争议只会由为数不多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处理，而不是由数量只增无减的注册局进行处理。此外，取消注册局层之后，注册局将无需再为支持这一很少使用的政策而培训员工，从而可以减少成本。关于这点，工作组指出，一方面，随着新 gTLD 项目的逐渐展开，注册局的数量将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需要大量注册局资源提供适当支持的争议处理流程请求非常少，这两者的共同作用将可能导致注册局付出高成本而注册商获得低质量服务。

根据以上分析，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应取消注册局作为 TDRP 流程一级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角色。工作组提出了逐步取消作为一级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注册局层的初步建议，并就此建议明确向公众征询了反馈意见。结果表明，关于此问题的所有意见均对该建议表示支持。工作组重新审视了该建议并申明，由于公众意见的支持、注册局数量的大幅增加、政策得到一致应用的必要性以及过去已启动 TDRP 案例的数量很少等原因，作为一级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注册局层应取消。

总之，工作组认为，在发生争议性转让的情况下，注册商应通过注册商外展活动为注册人提供第一级支持。如果注册商无法做到这一点，则由 ICANN 合规部门提供第二级支持。第三级支持包括通过正式 TDRP 流程和仲裁方对转让争议作出裁决。

最后，工作组指出，ICANN 应持续监督 TDRP 的应用情况，如果取消作为一级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注册局层似乎对这一争议解决机制造成障碍，则将来应启动相关政策工作，重新恢复注册局层。

#### **4.2.3.2 建议**

**建议 #7** — 工作组建议在 TDRP 中新增一份定义列表（附录 F），使政策更清晰易懂。

**建议 #8** — 工作组建议不要在当前 TDRP 中制定适用于注册人的争议解决选项。

**建议 #9** — 工作组建议工作人员与 IRTP C 部分实施审核小组密切合作，确保 IRTP C 部分注册人间域名转让建议得以实施并确定是否需要建立争议解决机制以解决附录 C 中的使用案例。一旦这类政策得到实施，应对其运作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必要时应编制一份问题报告来评估是否需要制定注册人间转让争议解决政策。

另请参见下文中的建议 #17 和 #18。

**建议 #10** — 工作组建议修订 TDRP，取消 TDRP 的第一层（注册局层）。

ICANN 应持续监督 TDRP 的应用情况，如果取消作为一级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注册局层似乎对这一争议解决机制造成障碍，则将来应启动相关政策工作，重新恢复注册局层。另请参见下文中的建议 #17。

**建议 #11** — 工作组建议 ICANN 采取必要步骤，在 ICANN 网站上突出显示与违规转让争议有关的信息，并确保此类信息的呈现方式简单明了，方便注册人访问。

此建议应结合建议 #12（参见下文）一起看。

#### 4.2.3.3 建议获得的共识程度

建议 #7、#8、#9、#10 和 #11 获得了全体成员的一致支持。

#### 4.2.3.4 建议带来的预期影响：

工作组预计，新增定义列表（附录 F）应该可以提高 TDRP 和 IRTP 的可用性。工作组还预计，如果在实施 IRTP C 部分建议的同时制定适用于注册人间域名转让的争议解决选项，则将有助于减少 ICANN 合规部门收到的注册人投诉，同时可解决“使用案例”（附录 C）中列出的场景。最后，取消注册局层应该可以使 TDRP 更容易理解且 TDRP 的应用更具一致性，尤其是在新 gTLD 项目推动注册局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工作组还预计，对 TDRP 的使用进行监督可确保取消注册局层不会给政策应用造成障碍。结合下文的建议 #12，工作组认为，更新 ICANN 网站是为了让注册人能轻易找到有关转让争议的信息。此举有助于减少向 ICANN 合规部门提交的无效投诉单的数量。

#### 4.2.4 章程问题 D

*是否应针对注册商向注册人提供转让争议解决选项相关信息的问题制定要求或最佳实践*

#### 4.2.4.1 观点

2006 年的《转让工作组问题审核》<sup>16</sup>中指出，“有必要进一步教导注册人和注册商，让他们知道应该向谁提交初步投诉以及在后续流程中需要做些什么”。

工作组注意到，为注册人提供的有关转让问题的信息存在显示位置不明显、内容不清晰和结构混乱的问题。如果这类注册人是首次访问 ICANN 网站，并且对网站上除某一特定问题的快速解决方案以外的任何信息均不感兴趣，则这一问题将变得尤为严重。当前，ICANN 主页上虽然有一个“快速链接”页面，但该页面仅能提供极少的帮助。在通过这些快速链接进入“我有问题”页面后，注册人会发现有关域名转让的若干信息，包括政策集锦以及与未授权域名转让相关的技术信息。而且，对缺乏经验的注册人而言，目前网站上的 IRTP 和 TDRP 相关信息还可能会给他们造成混淆。

尽管 ICANN 合同合规部门的“投诉提交与 FAQ”网站上有关于 IRTP 和未授权转让的相关信息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complaints-2013-03-22-en>)，但工作组成员均认为，该网站同样存在技术性太强和政策相关信息过多的问题，并且在这些政策信息中，有些与注册人寻找特定情况下的正确解决方案并无关系或毫无帮助。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目前注册人难以在网站上找到所需的帮助信息；可采用更好的方式对这些信息进行组织和呈现，以便引导注册人找到他们需要的答案。

同样地，注册商网站往往也没有突出显示与注册人权利相关的链接，而且有关 TDRP 的信息也存在难以找到的问题。工作组认为，注册商应采用一项最佳实践，确保将有关转让解决选项的最新信息清晰、一致地呈现给注册人。

工作组还认为，ICANN 可以对其网站上的特定部分加以改善，即包含注册人参考信息的部分以及有关争议性转让补救措施的注册人选项的信息部分。之后，所有注册商和注册局便可以将自己的网站指向该 ICANN 网站，确保为注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易于访问、最新且具有一致性。

---

<sup>16</sup> <http://forum.icann.org/lists/transfers-wg/msg00020.html>

工作组查看了自初步报告发布后公众就这一建议提交的所有意见。其中，ALAC 表示，他们希望能着重考虑上述帮助门户网站的用户友好性。于是工作组相应地修改了建议内容。BC 在其建议中强调，除了注册商网站，分销商网站上也应提供关于注册人争议解决选项的信息。最终，工作组同意新增一条最佳实践建议，如下。

#### 4.2.4.2 建议

**建议 #12** — 工作组建议 ICANN 创建并维护一个用户友好的一站式网站，网站上包含与具有争议的转让和注册人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相关的全部信息。此类网站应设置为可以从 ICANN “注册人权益和责任” 页面明确访问或整合到该页面中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benefits-2013-09-16-en>)，或采用其他类似设置。

这应该包括：

- 鼓励注册人在通过启动 TDRP 将 ICANN 合规部门或第三方牵扯进来前，在注册商层联系注册商来解决争议性转让的信息。
- 针对注册商域名转让政策和转让争议解决政策相关信息的呈现问题对 ICANN 网站采取的改进措施应定期更新（参见上面的 5.2.3.3）。
- ICANN 网站上到供注册人参考相关信息的链接应表述清楚，并在 ICANN 主页上突出显示。这将有助于改善旨在为注册人提供转让问题相关指导的 ICANN 网站的可见性和内容。
- ICANN 合规部门应在其 FAQ/帮助页面上明确说明其在哪些情况下可向注册人提供转让争议方面的帮助。所列出的情况应包括，注册人可请求 ICANN 合规部门督促注册商代表该注册人采取行动。
- 应特别注意提高以下页面的可访问性和用户友好性：
  -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dispute-resolution-2012-02-25-en#transfer>
  -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name-holder-faqs-2012-02-25-en>
  -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ext-2012-02-25-en>

到这些注册人帮助网站的链接也应突出显示在 [internic.net](http://internic.net) 和 [iana.org](http://iana.org) 网站上，进一步确保注册人可以轻松访问相关信息。

**建议 #13** — 工作组建议，ICANN 授权注册商最好在其网站上突出显示到 ICANN 注册人帮助网站的链接。而且，注册商还应大力鼓励所有分销商也突出显示这类链接。此外，工作组建议向所有 ICANN 授权注册商传达这一信息。

注册商可以选择将此链接添加到其网站中已包含注册人相关信息（如注册人权利与责任、WHOIS 信息和/或 2013 RAA 第 3.16 节中 ICANN 规定的其他相关链接）的页面上。

#### 4.2.4.3 建议获得的共识程度

建议 #12 和 #13 获得了全体成员的一致支持。

#### 4.2.4.4 建议带来的预期影响

工作组预计，在 ICANN 网站、ICANN 授权注册商主页和分销商主页上突出显示相关支持和帮助选项以及引导材料可提高争议解决相关信息的可用性，从而应该会让注册人对其争议解决选项有一个更好的理解。

#### 4.2.5 章程问题 E

*对于违反政策的现有处罚是否足够严格，还是应在该政策中增加针对特定违规的附加条款/处罚。*

##### 4.2.5.1 观点

工作组从 2006 年起开始注意到这一章程问题。自那时以来，ICANN 已经确立了两版《注册商授权协议》(RAA)（[2009 RAA](#) 和 [2013 RAA](#)），两版都引入了对违反 ICANN 政策的行为进行分等级处罚的规定。

在起草章程问题时便已存在的 2001 RAA 处罚结构以及 2009 和 2013 RAA 中的补充处罚制度的完整概述可参加附录 D。工作组一致认为，新的处罚结构已经足够细致入微，现阶段无需在新增其他政策条款。另外，工作组表示，最好按某种特定方式起草首要的 RAA 和 RA 处罚结构，以确保对违规处罚的规定的统一性和一致性。

工作组查看了自初步报告发布后公众就这一建议提交的所有意见。鉴于所有意见均表示支持，工作组未对这些建议做任何更改。

#### 4.2.5.2 建议

**建议 #14** — 工作组建议无需在现有 IRTP 或 TDRP 中新增任何处罚条款。

**建议 #15** — 作为对未来政策制定流程的一项指导，工作组建议应尽可能地避免就某项具体的政策制定处罚规定。相反，所有政策的处罚规定应保持一致，并受 RAA 中适用条款的监管。

#### 4.2.5.3 建议获得的共识程度

建议 #14 和 #15 获得了全体成员的一致支持。

#### 4.2.5.4 建议带来的预期影响

工作组预计，对 IRTP、TDRP 和新制定的各项政策使用统一的政策违反处罚规定将有助于提高处罚结构的一致性和透明度，同时帮助合同签约方更清楚地理解政策执行机制。

#### 4.2.6 章程问题 F

*普遍采用和实施 EPP AuthInfo 代码是否能消除 FOA 的需要。*

##### 4.2.6.1 观点

###### FOA

为了执行注册商间域名转让，需要获得来自注册域名持有者或管理联系人的明确授权。这类授权必须包括授权码（EPP 或 Auth 代码）和有效的标准授权形式 (FOA)。关于如何/何时提供 FOA 的详细图解可参见附录 E。如果要让转让联系人提供注册商间转让的授权，接手注册商必须使用“注册商间转让初步授权”。登记在册注册商必须发送该 FOA 的副本至注册域名持有者，不过，注册商无需收到确认便可执行转让。

依据 IRTP 的规定，注册商有责任按照合同中的标准文件保留政策保管包括 FOA 在内的文档副本，这些副本在提交争议和提供相关依据时可能需要用到。

在初步报告中，工作组曾建议保留 FOA。该建议招致了一条认为应该取消 FOA 的公众建议，这条建议对 FOA 而言非常重要。于是，工作组成员重新慎重地讨论了该问题，下面是一些讨论要点。部分工作组成员认为 FOA 使得合法转让流程复杂化，从而严重阻碍了注册人选择注册商。因此，部分工作组成员觉得，取消 FOA 可减小注册人放弃合法转让尝试的几率。此外，工作组注意到，FOA 无法对注册域名持有者进行唯一标识，它实际上是一次重复授权，因为相应授权已经通过交换 AuthInfo 代码得以完成。

关于这一点，工作组指出，有些域名转让之所以失败，可能是因为使用了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禁止客户端转让）状态的缘故。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则最近有所[变更](#)。工作组成员预计，实施此政策可能会对减少失败转让数量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如上所述，仍有部分工作组成员认为 FOA 在很多情况下是有用的，比如其在转让审查时发挥的作用以及在解决转让争议时的潜在作用等。另外，由于 gTLD 注册局与注册人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因此，FOA 在注册商域名转让政策中可能会是有用的步骤。工作组承认，IRTP 是一项非常复杂的政策，许多域名转让失败可能与该复杂性有关；FOA 可能也是导致这种后果的因素之一。不过，在现阶段，工作组并不认为自己有足够数据支持取消 FOA 的建议。再者，在各部分 IRTP PDP 工作中，并非所有（或者说没有任何）建议在实施了足够长时间后才评估其带来的影响。因此，就目前而言，工作组认为取消 FOA 还为时过早。不过，将来在所有 IRTP PDP 建议都实施了一段时间后，应该还会对整个 IRTP（包括 FOA 的必要性）进行评估，详细信息请参见建议 #17。为了不耽误日后的评估，必须尽快开始收集相关的指标，具体说明请参见第 4.2.7.1 节“观点”。

### AuthInfo 代码

AuthInfo 代码是针对每个域名生成的唯一代码，用于授权或确认域名转让请求。一些注册商会为注册人提供相关工具，供注册人生成和管理其自己的 AuthInfo 代码。否则，注册人将需要直接向注册商索要代码。一旦注册人向注册商提出索要请求，注册商必须在自请求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向注册人提供 AuthInfo 代码。如遇到存在争议的转让，则需要利用 FOA 来帮助解决争议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撤销转让。正是因为这个原因，ICANN 合同合规部门也对保留 FOA 表示支持，合规部门称，继续使用 FOA 有助于防止某些情况下的劫持或在争议事件中提供证据。

#### 4.2.6.2 建议

**建议 #16** — 工作组建议不要取消 FOA。不过，考虑到 FOA 存在的一些问题（如批量迁移以及注册商和/或分销商的合并），工作组建议 FOA 的适用性不应局限于电子邮件。相应的改进措施可包括：通过短信传送 FOA 或通过交互式网站授权。但是，无论采取什么创新措施，都必须具有审查功能，因为这仍然是 FOA 的主要功能之一。

工作组指出，这一建议的实施不应受转让是提前发生（某些批量迁移情况）还是实时发生的影响。

#### 4.2.6.3 建议获得的共识程度

建议 #16 获得了全体成员的一致支持。

#### 4.2.6.4 建议带来的预期影响：

根据工作组的预计，FOA 传送选项的增多将提高 FOA 的可操作性。此外，工作组还预计，依据建议 #17 和 #18 收集的 FOA 审查数据将有助于将来分析 FOA 的有效性。

#### 4.2.7 针对将来 IRTP 和 TDRP 评估的其他建议

##### 4.2.7.1 观点

工作组成员（他们中许多人自多年前启动 IRTP-A 之时起便一直合作共事）指出，目前注册商问题和注册人向 ICANN 提交的投诉数量非常之多，这证明了注册商域名转让政策 (IRTP) 过于复杂，无法有效地发挥作用。阻止该流程充分实现其真正目标的根本问题包括：

- 注册商做法存在差异（非标准实施）
- 域名劫持（安全性不足）
- 处理和沟通延误（缺乏紧迫感和可移植性）
- 繁琐的争议解决机制 (TDRP)
- 依赖于过时的授权沟通方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缺乏灵活性）
- 消费者混淆

工作组认为将来应该对 IRTP 进行评估，且应在各项 IRTP PDP 工作中的所有建议均已实施并落实到位 12 个月之后立即执行。

此类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注册局或 ICANN 收集的未完成转让的数量（按注册商分类），包括完成前的转让和放弃的转让；
- 注册局或 ICANN 收集的转让流程中放弃转让发生在哪些阶段（按注册商分类），此处的放弃转让是指后面没有发生任何已完成转让的未完成转让；
- 注册人联系注册商以获取转让支持的事件或通信数量；
- 注册人通过与其他注册商的非正式接洽来请求或力图撤销转让的事件或通信数量；
- 与注册商间争议相关的事件或通信数量；
- 与变更注册人所引起投诉或争议有关的事件或通信数量；
- 收到注册人声称自己域名被劫持但没有遭到入侵的次数；
- 注册局或 ICANN 收集的注册商使用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 状态的百分比（按注册商分类）；
- ICANN 合同合规部门或注册商收到的有关 60 天转让锁定、ClientTransferProhibited 或 FOA 的投诉数量；
- 发生违规转让指控和启动 TDRP 流程之间的时间间隔，包括未启动争议或因法定时效过期而驳回争议的情况。

#### 4.2.7.2 建议

**建议 #17** — 工作组建议，在所有 IRTP 建议实施后（包括 IRTP-D 以及 IRTP-C 的余留事项），GNSO 理事会应与 ICANN 员工一同成立一个专家组，收集、讨论和分析相关数据，确定这些改进措施是否改善了 IRTP 流程和争议机制，找出可能余留的不足之处。

在对 12 个月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后，如果 GNSO（和 ICANN 员工）认为与域名转让相关的情况未得到改善，则工作组建议应对转让流程进行全面的重新评估。此建议的目的在于，创建一份更简单、效用更快、更安全且让注册人更易理解和方便使用的政策。

一项更进一步的建议是，在这类评估工作组中引入一名安全专家以及，如果需要真正的双因素身份验证，则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来实施。

**建议 #18** — 工作组建议，合同签约方和 ICANN 应着手收集有助于为将来 IRTP 评估小组提供工作指导的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尤其是与“观点” (4.2.7.1) 中所列问题有关的数据和信息。

为了促进相关数据的收集，实施审核小组应与 ICANN 员工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得所需数据。

#### 4.2.7.3 建议获得的共识程度

建议 #17 和 #18 获得了全体成员的一致支持。

#### 4.2.7.4 建议带来的预期影响：

在所有 IRTP 建议实施 12 个月后，工作组预计 ICANN 会通过 GNSO 启动 IRTP 评估，根据相关数据确定该政策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如有需要，后续还会启动问题报告和 PDP，以解决政策中存在任何不足之处或者甚至重新编制整个政策。

## 5. 社群意见

本节将介绍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社群在其声明中提到的 IRTP D 部分 PDP 的问题和方面；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以及公共评议期收到的公众意见。

### 5.1 首轮公共评议期和意见征询

在工作组开展工作后，[公众意见论坛](#)也随即开放。公共评议期的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到 12 月 14 日。在此期间，工作组收到了 gTLD 注册局利益相关方团体提交的一 (1) 份[社群意见](#)。

工作组还邀请所有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使用利益相关方团体/选区模板提交其各自对 IRTP D 部分问题的意见（参见附录 B）。最终收到了一 (1) 份来自 GNSO 企业社群的[意见](#)。

此外，工作组还联系了国家和地区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O)、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和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以征求意见，但目前尚未收到任何意见。

IRTP D 部分工作组查看并讨论了收到的意见。在相关且适当情况下，从收到的意见中提取的信息和建议视为工作组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并已纳入第 5 节中。

### 5.2 针对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论坛

随着 2014 年 3 月 3 日初步报告的发布，公众意见论坛也随即开放，此次论坛共收集到了四 (4) 份社群意见（参见[公众意见报告](#)）。随后，工作组联合主席提供了一段旨在阐释初步报告建议草案的[短片](#)。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工作组开发了一款[公众意见审核工具](#)，用于审核和回应所有收到的意见。同时，工作组还根据这些意见对报告进行了相应更新。在适用情况下，第 4.2 节（参见上文）即指相关意见。

## 附录 A — IRTP D 部分 PDP 工作组章程

工作组应考虑最终问题报告 (<http://gns0.icann.org/en/issues/issue-report-irtp-d-08jan13-en.pdf>) 中列出的以下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 GNSO 理事会提供建议：

### IRTP 争议解决政策的改进

- a) 是否应规定针对注册局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报告要求，以向社群提供先例和趋势信息，容许其参考以往的争议提交案例；
- b) 是否应在 TDRP（转让争议解决政策）中包括其他条款，说明在出现多次转让时应如何处理争议；
- c) 是否应作为该政策的一部分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注册人的争议解决选项（注册人当前依靠注册商代表他们启动争议）；
- d) 是否应针对注册商向注册人提供转让争议解决选项相关信息的问题制定要求或最佳实践；

### 对 IRTP 违规行为的处罚

- e) 对于违反政策的现有处罚是否足够严格，还是应在该政策中增加针对特定违规的附加条款/处罚；

### FOA 的必要性

- f) 普遍采用和实施 EPP AuthInfo 代码是否能消除 FOA 的需要。

## 附录 B — 向选区和利益相关方团体征询初步意见

下文是工作组成员为收集社群意见而发送的函件内容。

如您所知，GNSO 理事会最近就[注册商域名转让政策 \(IRTP\)](#) D 部分启动了一项[政策制定流程 \(PDP\)](#)；相关的[问题报告可单击此处查看](#)。IRTP 是于 2004 年通过的共识性政策，旨在为域名持有者提供一种简单直接的方法，让他们可以轻松将自己的域名从一个注册商转让至另一个注册商。这项 PDP 将解决 6 个问题：4 个与转让争议解决政策 (TDRP) 有关；1 个与 IRTP 违规行为的处罚有关；1 个与标准授权形式 (FOA) 的必要性有关 — 详细的章程问题内容可[单击此处查看](#)。作为在其审议初期向更广泛 ICANN 社群征求意见的工作的一部分，已受命处理这一问题的工作组正在寻求能有助于为审议工作提供指导的任何意见或信息。

如您或您所在社群的成员有任何意见或信息（无论是关于章程问题还是关于任何可能为审议工作提供指导的其他问题），我们欢迎您提出。请将这些意见和信息发送至 GNSO 秘书处 ([gns.secretariat@gns.icann.org](mailto:gns.secretariat@gns.icann.org))，秘书处会将其转发给工作组。

如需了解到目前为止工作组活动的详细背景信息，请访问[工作组维客页面](#)。

如果可能的话，请尽量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之前提交意见或信息，对此我们将不胜感激。如果您无法在此之前提交意见，但您所在团体希望提出意见，那么当您方便给出意见时请让我们知悉，以便我们做出相应计划。非常感谢您的宝贵意见。

## 附录 C - 转让争议相关使用案例概览

| 编号 | 场景   | 现行政策中是否囊括？                         | 当事方          | ICANN 合规部门的执行权利  |
|----|--|------------------------------------|--------------|------------------|
| 1  | 登记在册注册商拒绝转让，或在五个日历日内未提供 AuthInfo 代码  | 现行 IRTP/TDRP 适用                    | 注册商和注册人均为当事方 | 合规部门可依据现行政策采取行动  |
| 2  | 在发生紧急转让问题时，注册商不回应紧急转让行动联系人 (TEAC) 的行动。   | 现行 IRTP/TDRP 适用                    | 注册商之间        | 合规部门可依据现行政策采取行动  |
| 3  | 登记在册注册商不解除锁定   | 现行 IRTP/TDRP 适用                    | 注册商之间        | 合规部门可依据现行政策采取行动  |
| 4  | 登记在册注册商在五 (5) 个日历日内没有为经授权转让联系人提供可行的解锁方法  | 现行 IRTP/TDRP 适用                    | 注册商和注册人均为当事方 | 合规部门可依据现行政策采取行动  |
| 5  | 登记在册注册商未向注册域名持有者发送标准授权形式 (FOA)   | 现行 IRTP/TDRP 适用                    | 注册商之间        | 合规部门可依据现行政策采取行动  |
| 6  | 管理联系人授权转让但注册域名持有者对该授权存在质疑  | 现行 IRTP/TDRP 适用                    | 注册商和注册人均为当事方 | 合规部门可依据现行政策采取行动。 |
| 7  | AuthInfo 代码未发送给注册域名持有者，而是发送给了存档文件中的其他联系人，如 Whois 记录中甚至可能并未包括的帐户持有者。或者，AuthInfo 代码根本没有发送出去。 | 现行 IRTP/TDRP 适用                    | 注册商之间        | 合规部门可依据现行政策采取行动  |
| 8  | 在注册商间域名转让前或转让后立即发生两个注册人均声称自己是注册域名持有者的争议  | 现行 ICANN 政策不适用 — 但可以设想一项注册人间争议解决流程 | 完全为注册人之间     | 没有合规部门可以采取的行动    |
| 9  | 两个注册人在没有进行注册人间域名转让的情况下对谁是域名的注册域名持有者产生争议。许多原因都可以导致这类情况的发生，包括但不限                             | ICANN 政策不适用                        | 完全为注册人之间     | 没有合规部门可以采取的行动    |

|    |  |   |             |                 |
|----|--|---|-------------|-----------------|
|    | 于：签约方从为客户端注册了一个域名，随后两个商业伙伴决裂，管理联系人离开其中一家公司但仍然记录在 Whois 数据库中。   |   |             |                 |
| 10 | 管理联系人和注册域名持有者分属同一组织的两个不同部门，对转让有效性的意见存在分歧（参见场景 6）   | 现行 IRTP/TDRP 适用                                   | 完全为注册人之间    | 合规部门可依据现行政策采取行动 |
| 11 | 签约方以客户的名义注册了一个域名，然后签约方停业，造成域名过期，导致注册人不得不与从未听过他们的注册商去解决问题。  | ICANN 政策不适用（但可以参考有关该问题的建议 #9）                     | 注册商和注册人均当事方 | 没有合规部门可以采取的行动   |
| 12 | 在使用隐私/代理服务的情况下转让域名：使用隐私服务意味着域名的转让联系人为该隐私服务提供商，这就可能导致注册人希望转让域名但又不想取消隐私服务的问题。隐私服务可能不得取消以及/或隐私服务提供商 NACK（否认）转让请求 — 这也是一个问题。 | ICANN 政策不适用；但可以在正在进行的 PPSAI PDP 工作组中讨论与 IRTP 的交互。 | 注册商和注册人均当事方 | 没有合规部门可以采取的行动   |
| 13 | 注册人无法从控制面板中检索到 AuthInfo 代码，随后注册人要求注册商发送代码，但注册商在规定的 5 天内一直未发送（注：需要两个条件均属实）  | 现行 IRTP/TDRP 适用                                   | 注册商和注册人均当事方 | 合规部门可依据现行政策采取行动 |
| 14 | 登记在册注册商向注册人提供的 Authinfo 代码检索方法比向注册人提供的注册人联系人或域名服务器信息更新方法有更多的限制   | 现行 IRTP/TDRP 适用                                   | 注册商和注册人均当事方 | 合规部门可依据现行政策采取行动 |
| 15 | 注册商未发送 FOA 或将其发送给了除转让联系人以外的其他人   | 现行 IRTP/TDRP 适用                                   | 注册商和注册人均当事方 | 合规部门可依据现行政策采取行动 |

## 附录 D — 2001 RAA、2009 RAA 和 2013 RAA 中处罚结构的发展历程

| 2001 RAA   | 2009 RAA  | 2013 RAA  |
|--|---|---|
| <p><b>终止协议</b></p> <p>5.3 ICANN 终止协议。在本《协议》到期之前，ICANN 可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终止本《协议》：<br/>[...]</p> <p>在 ICANN 通知“注册商”违反本《协议》后的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注册商”未对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补救</p> | <p><b>终止协议</b></p> <p>5.3 ICANN 终止协议。在本《协议》到期之前，ICANN 可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终止本《协议》：</p> <p>5.3.1 “注册商”的授权申请材料或随申请材料提交的其他任何材料中存在严重失实陈述、严重错误、或严重误导性陈述。</p> <p>5.3.2 注册商：</p> <p>5.3.2.1 被管辖法院判处重罪或涉及金融活动的其他严重犯罪；或被管辖法院裁定为从事欺诈行为或违反诚信义务；或是某司法认定的处罚对象，且 ICANN 有理由相信此处罚在性质上与以上罪行同样严重；或者</p> <p>5.3.2.2 因涉及不诚实行为或滥用他人资金被驻地政府处罚。</p> | <p><b>终止协议</b></p> <p>5.5 ICANN 终止协议。在本《协议》到期之前，ICANN 可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终止本《协议》：</p> <p>5.5.1 “注册商”的授权申请材料、续延授权申请材料或随申请材料提交的其他任何材料中存在严重失实陈述、严重错误、或严重误导性陈述。</p> <p>5.5.2 注册商：</p> <p>5.5.2.1 被管辖法院判处重罪或涉及金融活动的其他严重犯罪，或被管辖法院裁定具有以下罪行：</p> <p>5.5.2.1.1 欺诈、</p> <p>5.5.2.1.2 违反诚信义务，或</p> <p>5.5.2.1.3 在知情的情况下（或因重大疏忽）容许域名注册或域名使用过程中的不法活动，或容许注册域名持有者向注册商提供错误 Whois 信息这种不法活动；或者</p> <p>5.5.2.1.4 没有遵守管辖法院针对注册商所提供域名之使用问题而发出的</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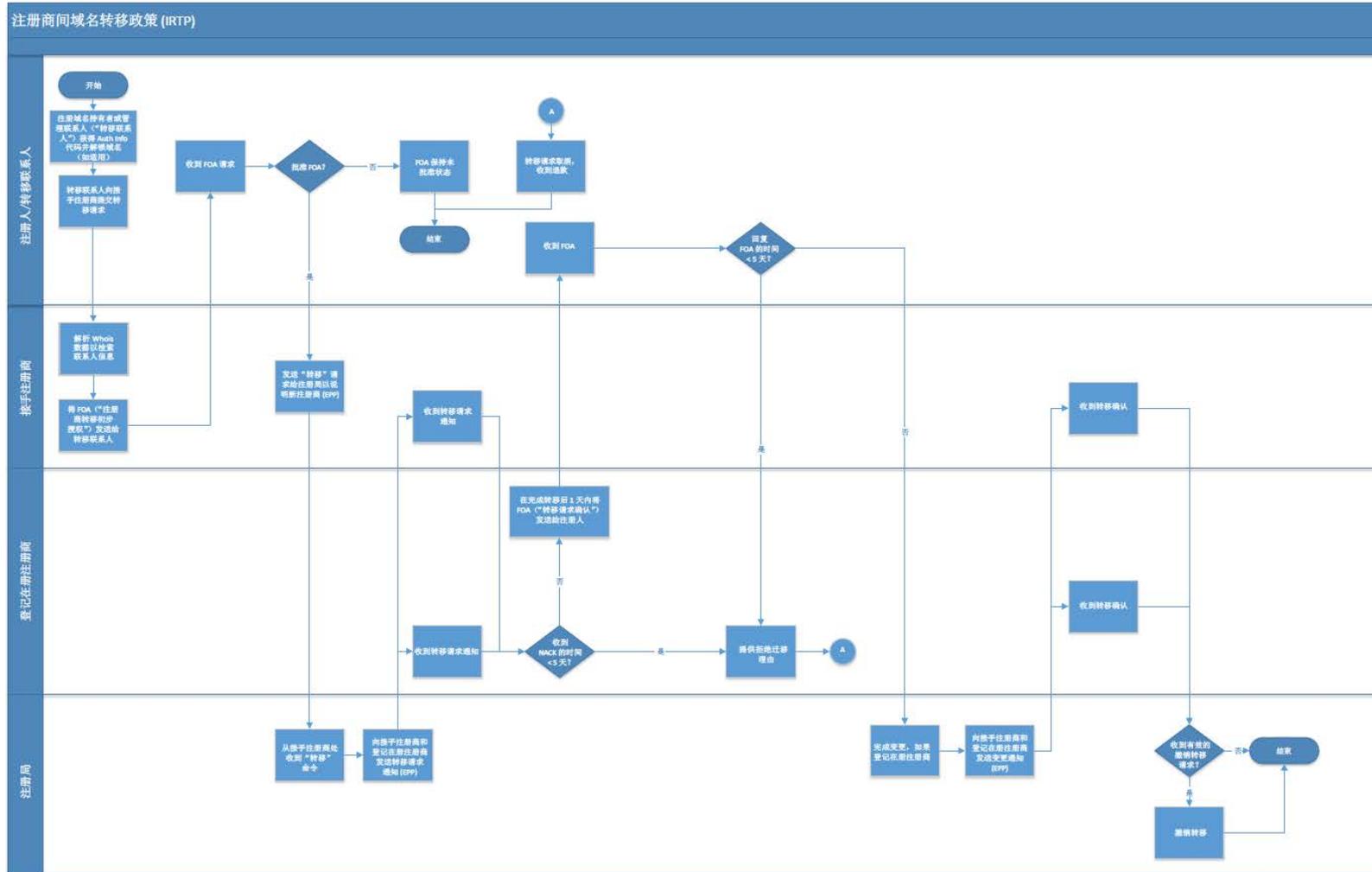
|  |   |   |
|--|---|---|
| <p>措施（并非未遵守本《协议》期内 ICANN 通过的政策，而对此政策“注册商”正在申请或还有时间申请根据第 4.3.2 小节复审是否存在共识）。</p> <p>5.3.6 “注册商”在收到 ICANN 合理认定其行为方式威胁到互联网的稳定性或运营完整性的通知三天后，继续从事此等行为。</p> | <p>5.3.3 “注册商”的高管或董事被判重罪或与金融活动相关的轻罪，或被法院判定为从事欺诈行为或违反诚信义务，或是某司法认定的处罚对象，且 ICANN 有理由相信此处罚在性质上与以上罪行同样严重；但是这些高管或董事在此情形下未被免职。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注册商”应向 ICANN 提供其董事和高管的名录。“注册商”如更改了其董事和高管名录，则应在三十 (30) 天内通知 ICANN。</p> <p>5.3.4 在 ICANN 通知“注册商”违反本《协议》后的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注册商”未对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并非未遵守本《协议》期内 ICANN 通过的政策，而对此政策“注册商”正在申请或还有时间申请根据第 4.3.2 小节复审是否存在共识）。</p> <p>5.3.5 “注册商”未根据第 5.1 和 5.6 小节遵守准许依约履行的裁定。</p> <p>5.3.6 “注册商”在收到 ICANN 合理认定其行为方式威胁到互联网的</p> | <p>命令中的条款；</p> <p>或是某司法认定的处罚对象，且 ICANN 有理由相信该处罚在性质上与以上罪行同样严重；或</p> <p>5.5.2.2 因涉及不诚实行为或滥用他人资金被驻地政府处罚；或</p> <p>5.5.2.3 是法院或仲裁法庭（均具有合法管辖权）发出的非正审命令的对象，命令中指出，注册商直接或通过附属机构违反了域名抢注相关的适用国家法律或政府法规（或类似规定）；或者 5.5.2.4 ICANN 在审查仲裁法庭裁决时发现，注册商直接或通过附属机构从事非法交易活动，为在某第三方商标或服务标识中既没有权利也不拥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与该商标或服务标识一模一样或混淆性类似的域名，而持有者注册此商标是怀有恶意的，并且目前正在对其进行恶意使用。</p> <p>5.5.3 “注册商”明知某高管被判重罪或与金融活动相关的轻罪，或被管辖法院裁定为从事欺诈行为或违反诚信义务，或是某司法认定的处罚对象，且 ICANN 有理由相信此处罚在性质上与以上罪行同样严重却仍然雇佣他，并且“注册商”在获悉此情况后三十 (30) 天内未终止雇用该高管；或者“注册商”董事会或类似主管团体的任何成员被判重罪或金融活动相关的轻罪，或被管辖法院判定为从事欺诈行为或违反诚信义务，或是某司法认定的处罚对象，且 ICANN 有理由相信此处罚在性质上与以上罪行同样严重，且“注册商”在获悉此情况后三十 (30) 天内未将该成员从“注册商”董事会或类似主管团体中除名。</p> <p>5.5.4 在 ICANN 通知“注册商”违反本《协议》后的二十一 (21) 天内，</p> |
|--|---|---|

|  |  |  |
|--|--|--|
|  | <p>稳定性或运营完整性的通知三 (3) 天后，继续从事此等行为。</p> <p>5.3.7 “注册商”破产或无力偿债。</p> <p>如出现上述第 5.3.1 - 5.3.6 小节所述的情形，ICANN 可终止本《协议》，只需提前十五 (15) 天书面通知“注册商”即可（对于第 5.3.4 小节，则在“注册商”未采取补救措施后），在此期间“注册商”可以依据第 5.6 小节提起仲裁，以确定《协议》规定的终止是否恰当。如果 ICANN 合理认定“注册商”的行为方式威胁到互联网的稳定性或运营完整性，且“注册商”在收到通知后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则 ICANN 可暂停本《协议》五 (5) 个工作日，等待 ICANN 依据第 5.6 小节应用更广泛的依约履行或禁令救济。出现以上第 5.3.7 小节所述情况时，ICANN 可在向“注册商”发出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p> | <p>“注册商”未对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补救措施。</p> <p>5.5.5 “注册商”未根据第 5.7 或 7.1 小节遵守准许依约履行的裁定。</p> <p>5.5.6 注册商在连续十二 (12) 个月内严重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注册商义务至少三 (3) 次。</p> <p>5.5.7 “注册商”在收到 ICANN 合理认定其行为方式威胁到互联网的稳定性或运营完整性的通知三 (3) 天后，继续从事此等行为。</p> <p>5.5.8 (i) “注册商”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或采取类似行动；(ii) “注册商”未能在六十 (60) 天内驳回其他方对其提起的查封、传唤或类似诉讼程序，且此类程序对其作为“注册商”提供 gTLD 服务的能力产生了重大威胁；(iii) 指定了受托人、接管人、清算人或具有同类效力的实体来取代“注册商”或控制“注册商”的任何财产；(iv) 对“注册商”的任何财产执行了法律手段；(v) 依据任何破产、无力偿还、重组或其他与债务人债务清除相关的法律，“注册商”对其他方或者其他人对“注册商”提起了诉讼程序，并且此类诉讼在三十 (30) 天内没有被驳回；或者 (vi) “注册商”依据《美国破产法》（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1 条及其他条款）或同等外国法律申请保护或者清盘、关闭或以其他方式停止运营。</p> <p><b>暂停协议</b></p> <p>5.7.1 一旦发生第 5.5 节中列出的任何情形，ICANN 可在依据第 5.7.2 小节发出通知后，暂停“注册商”为任何或所有 gTLD 创建或提供新注册域名或启动注册域名转入流程的职能，具体的暂停时间</p> |
|--|--|--|

|  |   |  |
|--|---|--|
|  | <p><b>暂停协议</b></p> <p>2.1.<br/>[...] 尽管有上述条款且若非对本《协议》的解释存有善意分歧，如有以下情况，ICANN 可在向“注册商”发出通知后，暂停“注册商”为一个或多个 TLD 创建新注册域名或转入注册域名的职能长达十二 (12) 个月：<br/>(i) ICANN 已经向“注册商”发出违反《协议》通知，且根据第 5.3.4 小节，此类违反属严重根本违反本《协议》，而“注册商”未在第 5.3.4 小节规定的补救期内采取任何补救措施；<br/>或 (ii) “注册商”在连续十二 (12) 个月内屡次故意严重根本违反其义务至少三 (3) 次。</p> | <p>由 ICANN 自行决定，最长为自暂停生效后十二 (12) 个月。在暂停“注册商”职能期间，ICANN 仍可以依据第 5.6 节的相关规定发出终止协议通知。</p> <p>5.7.2 依据第 5.7.1 小节发出的任何暂停将在自书面通知“注册商”起十五 (15) 天后生效，在此期间，“注册商”可以依据第 5.8 小节提起仲裁，以确定《协议》规定的终止是否恰当。</p> <p>5.7.3 实施暂停后，“注册商”应在其网站的显眼位置发布一则通知，告知用户自己暂时无法创建或提供新 gTLD 域名和启动注册域名的转入。“注册商”通知中应包括一个可以转到 ICANN 暂停通知的链接。</p> <p>5.7.4 如果 ICANN 合理认定“注册商”的行为方式威胁到互联网的稳定性和运营完整性，且“注册商”在收到通知后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则 ICANN 可暂停本《协议》五 (5) 个工作日，等待 ICANN 依据第 7.1 小节应用更广泛的依约履行或禁令救济。在依据本小节暂停协议的情况下，ICANN 可自行决定是否禁止“注册商”：(i) 在自“注册商”收到此类通知之日起或之后为 ICANN 授权的 gTLD 提供注册服务；以及 (ii) 为任何 gTLD 创建或提供新注册域名以及启动注册域名的转入。此外，“注册商”还必须按照第 5.7.3 小节的规定发布通知。</p> <p>5.7.1 一旦发生第 5.5 节中列出的任何情形，ICANN 可在依据第 5.7.2 小节发出通知后，暂停“注册商”为任何或所有 gTLD 创建或提供新注册域名或启动注册域名转入流程的职能，具体的暂停时间由 ICANN 自行决定，最长为自暂停生效后十二 (12) 个月。在暂停“注册商”职能期间，ICANN 仍可以依据第 5.6 节的相关规定</p> |
|--|---|--|

|  |  |   |
|--|--|---|
|  |  | <p>发出终止协议通知。</p> <p>5.7.2 依据第 5.7.1 小节发出的任何暂停将在自书面通知“注册商”起十五 (15) 天后生效，在此期间，“注册商”可以依据第 5.8 小节提起仲裁，以确定《协议》规定的终止是否恰当。</p> <p>5.7.3 实施暂停后，“注册商”应在其网站的显眼位置发布一则通知，告知用户自己暂时无法创建或提供新 gTLD 域名和启动注册域名的转入。“注册商”通知中应包括一个可以转到 ICANN 暂停通知的链接。</p> <p>5.7.4 如果 ICANN 合理认定“注册商”的行为方式威胁到互联网的稳定性和运营完整性，且“注册商”在收到通知后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则 ICANN 可暂停本《协议》五 (5) 个工作日，等待 ICANN 依据第 7.1 小节应用更广泛的依约履行或禁令救济。在依据本小节暂停协议的情况下，ICANN 可自行决定是否禁止“注册商”：(i) 在自“注册商”收到此类通知之日起或之后为 ICANN 授权的 gTLD 提供注册服务；以及 (ii) 为任何 gTLD 创建或提供新注册域名以及启动注册域名的转入。此外，“注册商”还必须按照第 5.7.3 小节的规定发布通知。</p> |
|--|--|---|

# 附录 E — IRTP 和 FOA 使用流程图



## 附录 F — 注册商域名转让政策的术语定义

**投诉方：**依据本政策提起投诉的当事方。投诉方既可以是符合本政策规定的转出注册商（被指控欺诈性转让的情况下），也可以是符合本政策规定的接手注册商（不恰当转让否认的情况下）。

**投诉：**TDRP 投诉程序中的初始文件，内容包括投诉方针对被投诉方提出的指控和索赔。

**争议解决专家组** 争议解决专家组是指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简称“提供商”）任命的管理专家组，负责依据本争议解决政策就争议相关强制执行请求作出裁决。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必须是独立、中立的第三方，既不相关于也不附属于被投诉方、投诉方以及为处于争议中的域名提供注册的注册局运营商。ICANN 应有权按照依据本争议解决政策制定的标准来授权一个或多个独立、中立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标准授权形式 (FOA)** 接手注册商和登记在册注册商在从注册人或管理联系人处获取授权时需要用到的标准同意书形式，只有获得授权才能正当处理注册商之间的域名提供权转让。

**接手注册商：**旨在通过提交转让请求成为登记在册注册商的注册商。

**注册商域名转让政策 (IRTP)：**ICANN 共识性政策，旨在管理注册商之间域名注册提供权的转让，并参考注册商和注册局之间的《注册局-注册商协议》以及 ICANN 和所有 ICANN 授权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商授权协议》。

**无效转让：**被发现不符合 IRTP 规定的转让

**转出注册商：**在提交域名转让请求时是该域名登记在册注册商的注册商。

**NACK (否认)：**转出注册商拒绝转让请求的行为。

**注册人** 在某一特定时间内持有使用某一特定域名的权利的个人、组织或实体。

**登记在册注册商：** 在注册局记录中拥有域名注册提供权的注册商。

**注册局（注册局运营商）** 经 ICANN 授权向 ICANN 授权注册商提供特定 TLD 注册服务的组织

**被投诉方：** 针对其提起投诉的当事方。在本政策中，被投诉方既可以是发出不当 (NACK) 的转出注册人，也可以是被指控涉嫌欺诈性转让的接手注册商，还可以是登记在册注册商。

**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是指注册局运营商（一级争议的情况下，如下文所述）或启动程序的提供商（所有其他争议的情况下）采纳的、旨在对本政策进行补充的规定。补充规定应与本争议解决政策一致，并涵盖费用、用词及页面限制和原则、与提供商沟通的方式以及封页形式等主题。

## 附录 G：工作组成员及存档资料

IRTP D 部分工作组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首次工作组会议。作为首批任务中的其中一项任务，工作组编制了一份[工作计划](#)，并在后来定期对该计划审查，以及在必要时作出修订。工作组邀请了各选区和利益相关方团体就章程问题提出意见（参加附录 B）。同时，工作组还将该邀请转发给了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 (SO) 和咨询委员会 (AC) 以征询他们的意见。

### IRTP D 部分工作组成员

工作组成员为：

| 姓名                             | 所属组织*      | 出席的会议<br>(总会议次数：50) |
|--------------------------------|------------|---------------------|
| 西莫内塔·巴特哥 (Simonetta Batteiger) | RrSG       |                     |
| 詹姆斯·布雷德尔 (James Bladel, 主席)    | RrSG       |                     |
| 格雷姆·邦顿 (Graeme Bunton)         | RrSG       |                     |
| 克里斯·查普洛 (Chris Chaplow)        | CBUC       |                     |
| 保罗·迪亚兹 (Paul Diaz)             | RySG       |                     |
| 埃弗里·多利亚 (Avri Doria)           | NCSG 和一般会员 |                     |
| 克里斯汀·多利安 (Kristine Dorrain)    | NAF        |                     |
| 罗伊·代克 (Roy Dykes)              | RySG       |                     |
| 凯文·厄尔德曼 (Kevin Erdman)         | IPC        |                     |
| 罗布·戈尔丁 (Rob Golding)           | RrSG       |                     |
| 安吉·格雷夫斯 (Angie Graves)         | CBUC       |                     |
| 艾伦·格林伯格 (Alan Greenberg)       | ALAC       |                     |
| 沃尔克·葛雷曼 (Volker Greimann)      | RrSG       |                     |
| 奥利弗·霍普 (Oliver Hope)           | RrSG       |                     |
| 芭芭拉·奈特 (Barbara Knight)        | RySG       |                     |
| 巴利特·摩根 (Bartlett Morgan)       | NCUC       |                     |
| 鲍勃·芒廷 (Bob Mountain)           | RrSG       |                     |
| 理查·彼得森 (Richard Peterson)      | RrSG       |                     |
| 霍利·雷切 (Holly Raiche)           | ALAC       |                     |
| 亚瑟·佐南伯格 (Arthur Zonnenberg)    | RrSG       |                     |

迈克·欧康纳 (Mikey O'Connor) 于 2014 年 4 月辞去联合主席的职位，不再担任工作组成员。工作组成员和 ICANN 工作人员衷心感谢迈克为这一工作以及之前所有 IRTF PDP 所做的巨大贡献。

工作组成员的利益声明 (SOI) 请访问

<https://community.icann.org/pages/viewpage.action?pageId=40927772>。

会议出席记录请访问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ITIPDWG/IRTP+Part+D+-+Attendance+Log>。

电子邮件存档请访问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irtfd/>。

\*

ALAC — 一般会员社群

RrSG — 注册商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 注册局利益相关方团体

CBUC — 企业和商业用户选区

NAF — 国家仲裁论坛

NCUC — 非商业用户选区

IPC — 知识产权选区

ISPCP —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选区

NCSG —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 附录 H：最终问题报告背景信息

（摘自 IRTP D 部分[最终问题报告](#)）<sup>17</sup>

### 注册局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报告要求

a) 是否应规定针对注册局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报告要求，以向社群提供先例和趋势信息，容许其参考以往的争议提交案例。

当前 TDRP 中并未要求对 TDRP 争议处理结果进行报告，但《转让工作组问题审核》<sup>18</sup> 指出：

- *TDRP 的执行情况似乎存在不一致，执行者不会按照预期那样参考过去的先例。同一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对实情相似的不同案例的裁决不同，这导致了处理程序的严重不透明和缺乏可靠性。这主要发生在注册局层。*
- *为进一步帮助社群了解关于转让争议解决的趋势数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应向 ICANN 提交标准化的结果报告。*
- *缺乏可供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使用的引用信息和先例信息。如果提交方能将这类信息作为其提交材料的一项标准内容予以纳入，这将会很有用。*

gTLD 注册局有义务在其每个月向 ICANN 提交的事务报告中按注册商提供各注册商已收到和已解决的争议数量信息<sup>19</sup>，不包括具体的个案信息。

另一份 ICANN 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适用对象为商标争议，而非域名转让争议）确实有规定必须公布最终裁决（参见 <http://www.icann.org/en/help/dndr/udrp/policy> — “依据本政策作出的所有裁决都必须完整地公布在互联网上，只有管理专家组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编辑裁决内容时除外”。

<sup>17</sup> 请注意，下文摘录自 IRTP D 部分最终问题报告，并未包含工作组的任何新意见。

<sup>18</sup> <http://forum.icann.org/lists/transfers-wg/msg00020.html>

<sup>19</sup> 参见 <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ies/reports>；如果是新 gTLD，请参见：<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agreement-approved-20nov13-en.pdf>

如果 PDP 工作组建议引入针对注册局和/或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报告要求，它可能还需要考虑如何处理有关域名转让的非公开信息的披露和批准问题，因此，一旦引入相关要求，工作组应同时纳入关于这些问题的信息。

### 关于如何处理多次转让争议的额外规定

b) 是否应在 TDRP（转让争议解决政策）中包括其他条款，说明在出现多次转让时应如何处理争议。

正如《转让工作组问题审核》所述，“如果一个域名发生多次转让，则在解决转让争议时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需要获得更多关于这类问题的指导和说明。可能需要制定新的条款来处理相关影响”。

在起草问题报告时，工作人员曾假设这类问题是指在启动 TDRP 前或启动期间多次变更注册商的情况。如果是这类情况，则争议解决程序中将涉及到多个层，这是因为，每一次转让的转让流程都必须进行验证和评估，从而可能牵涉多个注册商。如果是域名注册被劫持的情况，则虽然第一次转让可能违反了转让政策，但后续转让可能完全符合转让政策的技术规定，因为劫持者通常有能力在首次转让完成后修改 Whois 数据（即转让联系人）。尽管在技术上符合政策，但这仍有可能引发对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不公平的问题。

### 适用于注册人的争议解决选项

c) 是否应作为该政策的一部分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注册人的争议解决选项（注册人当前依靠注册商代表他们启动争议）。

《转让工作组问题审核》<sup>20</sup>中指出，“ICANN 收到了注册人提交的一些投诉，称注册商不愿为其启动争议流程。因此，是否应制定一些可供注册人在其认为发生不当转让或不当拒绝转让时采取的额外步骤？”

根据 TDRP 的规定，只有接手注册商或登记在册注册商才能提交争议。目前是没有规定允许注册人这样做的。

---

<sup>20</sup> <http://forum.icann.org/lists/transfers-wg/msg00020.html>

在审议是否应该作为政策的一部分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注册人的争议解决选项的过程中，PDP 工作组应考虑收集更多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同时就以下问题收集更多信息：如果制定和实施可供注册人使用的争议解决选项，现行政策及各当事方会受到怎样的影响。

除此之外，PDP 工作组可能还希望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在 IRTP C 部分 PDP 中，曾有建议提出应针对注册人变更制定一项额外的政策<sup>21</sup>。当时并未考虑应如何处理该新政策带来的转让争议问题。一种选择是，修改 TDRP，纳入这样一条：在注册商和/或注册人提交投诉后，可依据 TDRP 的规定对因注册人变更而带来的争议进行处理。

### 提供转让争议解决相关信息的最佳实践

d) 是否应针对注册商向注册人提供转让争议解决选项相关信息的问题制定要求或最佳实践。

《转让工作组问题审核》<sup>22</sup>中指出，“有必要进一步教导注册人和注册商，让他们知道应该向谁提交初步投诉以及在后续流程中需要做什么”。该文档还建议，可考虑在下一步中引入“针对注册商的意见、针对 ICANN 如何向注册人传达相关信息以及向注册商和注册商规定 DRP 最佳实践的其他可能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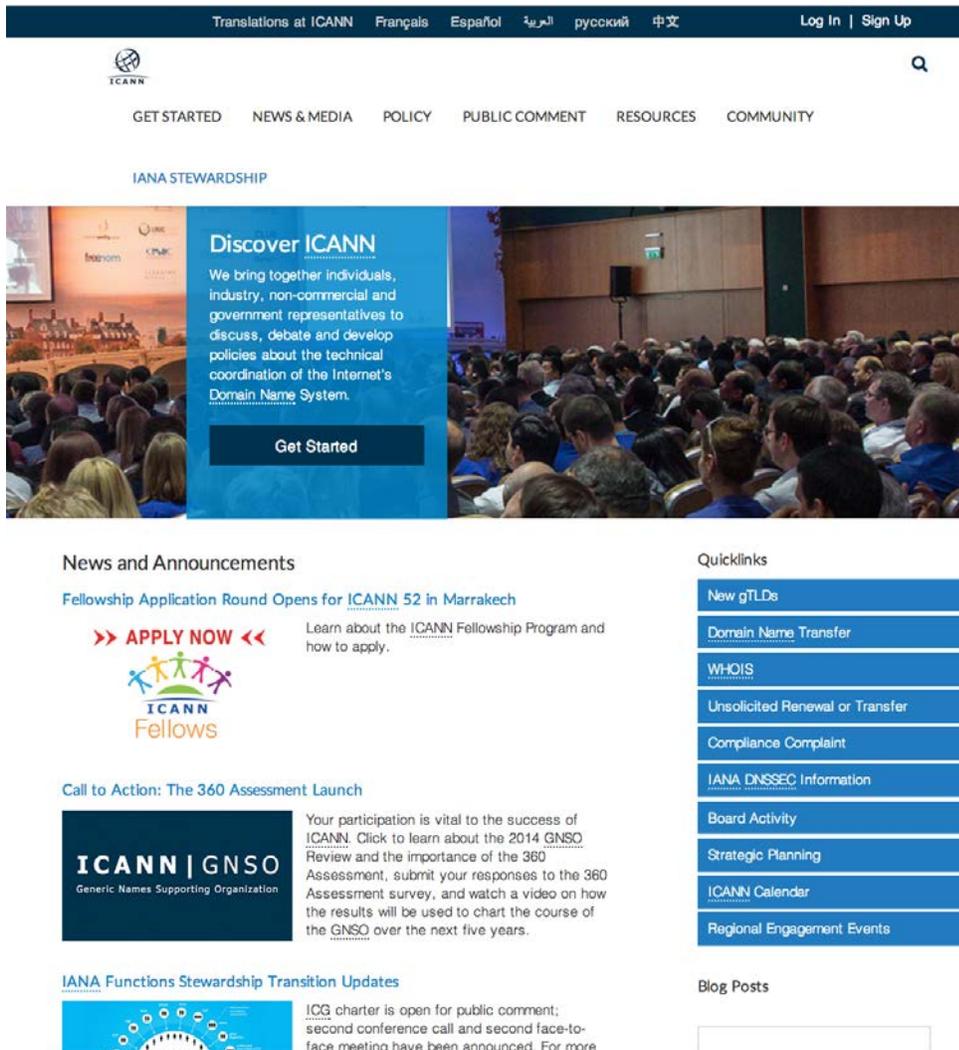
目前，访问“域名转让”、“合规性投诉”和“未经请求的续延或转让”的链接位于 ICANN 主页上<sup>23</sup>：

---

<sup>21</sup> 最终的提议是，用转让政策 IRTP 中的一部分或一小节内容来详细描述适用于注册商变更的政策，用另一部分或另一小节来详细描述适用于注册人变更的政策。

<sup>22</sup> <http://forum.icann.org/lists/transfers-wg/msg00020.html>

<sup>23</sup> 本最终报告中已对这一节内容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当前 ICANN 主页的情况。



Translations at ICANN Français Español العربية русский 中文 Log In | Sign Up

ICANN

GET STARTED NEWS & MEDIA POLICY PUBLIC COMMENT RESOURCES COMMUNITY

IANA STEWARDSHIP

### Discover ICANN

We bring together individuals, industry, non-commercial and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to discuss, debate and develop policies about the technical coordination of the Internet's Domain Name System.

Get Started

#### News and Announcements

##### Fellowship Application Round Opens for ICANN 52 in Marrakech

>> APPLY NOW <<

Learn about the ICANN Fellowship Program and how to apply.



##### Call to Action: The 360 Assessment Launch



Your participation is vital to the success of ICANN. Click to learn about the 2014 GNSO Review and the importance of the 360 Assessment, submit your responses to the 360 Assessment survey, and watch a video on how the results will be used to chart the course of the GNSO over the next five years.

##### IANA Functions Stewardship Transition Updates

ICG charter is open for public comment; second conference call and second face-to-face meeting have been announced. For more

#### Quicklinks

- New gTLDs
- Domain Name Transfer
- WHOIS
- Unsolicited Renewal or Transfer
- Compliance Complaint
- IANA DNSSEC Information
- Board Activity
- Strategic Planning
- ICANN Calendar
- Regional Engagement Events

#### Blog Posts

InterNIC 网站的主页上也提供了类似信息 (<http://www.internic.net/>)，这些信息现在直接链接到此 ICANN 转让帮助网站：<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ransfer-2013-05-03-en>。<sup>24</sup>此外，ICANN 网站上还设有一个专门概述所有可用争议解决选项的网页（参见<http://www.icann.org/en/help/dispute-resolution>）。

在对一些注册商网站进行快速浏览后发现，类似信息在注册商网站上并不是那么容易找到，这可能是因为注册人不能启动 TDRP 的原因，因此注册商认为这些信息属于非必要信息。

<sup>24</sup> 这要归功于 ICANN 合规部门开展的将这些支持功能从 InterNIC 带到 ICANN 合规部门页面的项目。

过期域名删除政策 (EDDP) 等其他 ICANN 政策中有针对应以何种方式向注册人提供信息作出规定（例如，如果“‘注册商’运营域名注册或延续网站，则必须在其网站上清楚地公布‘注册商’删除和自动延续政策的详细信息”）。PDP 工作组可能希望评估这类条款对向注册人传达信息和提高注册人认识的有效性如何。

在评估这一问题时，工作组应同时考虑上一问题（即是否应作为强化措施制定适用于注册人的争议解决选项，以便向注册人提供关于可用争议解决选项的信息），这可能会提高注册人的期望以及，如果注册商拒绝代表注册人启动争议解决程序，这可能需要建立一项使注册人能启动该程序的机制。

### 对 IRTP 违规行为的处罚

e) 对于违反政策的现有处罚是否足够严格，还是应在该政策中增加针对特定违规的附加条款/处罚。

《转让工作组问题审核》<sup>25</sup> 中认为，“现有处罚在阻止恶意行为方面的威慑力不足（败诉方付费）”以及“现有处罚难以执行”。同时，该文档还指出，在成立转让工作组时（2006 年 1 月 19 日），ICANN 处罚违反政策的注册商的唯一选择只有“撤销”，即终止授权。

在转让工作组开展工作之后，新版《注册商授权协议》(RAA) 得以确立（参见 2009 RAA — <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raa/ra-agreement-21may09-en.htm>），该协议提到了对违反 ICANN 政策的行为进行分等级处罚。如上所述，在 2001 RAA 中，针对违约/违规行为的唯一处罚选项只有终止授权。而 2009 RAA 中新增了一些其他处罚措施，例如：

- 暂停注册商在部分或所有 gTLD 下创建新注册和转入的职能，最长暂停时间为 12 个月；
- 注册商补偿 ICANN 的违约成本；
- 强制执行注册商的团体责任；
- 在发出通知 15 天后执行审查（现场考察）；
- 95% 的注册商目前都依据 2009 RAA 的规定开展运营工作（参见 <https://charts.icann.org/public/index-registrar-distribution.html>）。

---

<sup>25</sup> <http://forum.icann.org/lists/transfers-wg/msg00020.html>

PDP 工作组应对 2009 RAA 中提供的处罚措施进行评估，确定是否需要增加针对特定违规的附加条款/处罚。

### FOA 是否仍然必不可少？

h) 普遍采用和实施 EPP AuthInfo 代码是否能消除标准授权形式 (FOA) 的需要。

这—问题是 IRTP C 部分 PDP 工作组在审议 FOA 时间限制相关章程问题时提出的。工作组指出，使用 EPP 授权信息 (AuthInfo) 代码已成为保护域名转让的实际机制，从而使得创建标准 FOA 的必要性减小。因此，工作组建议 GNSO 理事会考虑将这一问题添加到 IRTP D 部分 PDP 中。

为了请求注册商之间的域名转让，必须获得注册域名持有者或管理联系人提供的明确授权。而这类授权必须通过有效的标准授权形式 (FOA) 作出。目前存在两种不同的 FOA。标记为“[注册商转让初步授权](#)”的 FOA 供接手注册商用于向转让联系人提出注册商转让授权请求。标记为“[注册商转让请求确认](#)”的 FOA 供登记在册注册商用于向转让联系人提出转让确认请求。根据 IRTP 的规定，登记在册注册商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 FOA 发送给转让联系人，发送时间不得晚于收到注册局运营商的转让请求后二十四 (24) 小时。如果登记在册注册商在五 (5) 个日历日内未对注册局的转让请求通知作出回应，则视为自动“同意”转让。IRTP 还规定，注册商有责任按照合同中的标准文件保留政策保管包括 FOA 在内的文档副本，这些副本在提交争议和提供相关依据时可能需要用到。

AuthInfo 代码是针对每个域名生成的唯一代码，用于授权或确认域名转让请求。一些注册商会为注册人提供相关工具，供注册人生成和管理其自己的 AuthInfo 代码。否则，注册人将需要直接向注册商索要代码。一旦注册人向注册商提出索要请求，注册商必须在自请求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向注册人提供 AuthInfo 代码。

根据詹姆斯·布雷德尔向 IRTP C 部分工作组提供的[资料](#)，IRTP 通常的工作流程是：

- a) 注册人向新注册商（“接手注册商”）发送转让请求；
- b) 接手注册商为注册人提供相关指示，包括向当前注册商（“登记在册注册商”）索要 AuthInfo 代码；
- c) 在确认了注册人和/或管理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后，接手注册商将 FOA 发送给转让联系人；

- d) 转让联系人确认 FOA，并将从转出注册商处获得的 AuthInfo 代码发送给接手注册商；
- e) 接手注册商提出转让请求，并将 AuthInfo 代码发送给注册局；
- f) 如果域名注册不存在阻碍转让进行的状态（如“禁止客户端转让”）且 AuthInfo 代码有效，注册局将向接手注册商和转出注册商发送等待转让的通知；
- g) 转出注册商必须将 FOA 发送给注册人。不过，即使没有这一步骤，转让流程仍然可以进行。
- h) 如果在 5 天内没有提出异议（“NACK” [否认]）的话，5 天后转让将自动完成。

目前，即使不是所有 gTLD 注册局，也有大多数 gTLD 注册局在使用 EPP 服务，这与 2004 年实施 IRTP 政策时的情况大不相同。依据当时的规定，对于未使用 EPP 的 gTLD 注册局而言，转让命令是由注册商向注册局提供的，该命令本身就“表示接手注册商已经从权威 Whois 数据库中记录的转让联系人处获得了必要授权”。此处的“必要授权”即指 FOA。在当前环境下<sup>26</sup>，由于 AuthInfo 代码取代了 FOA 在与注册局沟通方面的职能，因此 FOA 可能不再是必要元素，但同时，FOA 除了提供这一职能以外，还有许多其他职能，例如通知注册人收到转让请求以及在争议解决程序中提供证据等。

PDP 工作组需要仔细考虑 FOA 在当前 IRTP 环境下仍然能发挥哪些职能，这些职能是否仍然有必要，如果有必要，则在认为 FOA 不再需要的情况下如何实现这些职能，或者是否存在适当的工具可以实现这些职能。

---

<sup>26</sup> 现在的 gTLD 注册局必须提供 EPP 服务，类似要求目前正在近期的 gTLD 续延中开始实施。